

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东办〔2014〕20号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2014年人防防汛工作方案

各行政村、社区：

为切实做好2014年的人防防汛工作，确保今年我办汛期人防工程安全，杜绝人为责任事故，保证我办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郑防办〔2014〕35号《郑州市2014年人防防汛工作方案》及金防的有关文件规定要求，按照市、区两级城市防汛办的工作部署，结合我辖办人防工程实际情况，现制定2014年东风路人防防汛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按照市、区防汛工作会议的要求，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涝，早布置，早准备，早落实，扎实工作，集中精力搞好我办的人防工程防汛工作，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

二、辖区人防工程的防汛形势

我办人防工程特点：一是早期人防工程多、分布广，且工程质量较差；二是由于近几年城市地下水位上升，辖区内有的早期人防工程泡在水中，地面上居住着数千户居民；三是随着市区建设迅速发展，一些单位在建房过程中，对报废的早期人防工程处理回填不彻底的现象尤为突出，给城市防汛留下很大隐患。我办人防工程防汛任务十分艰巨，形势比较严峻。

三、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

(一)成立专门的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防汛工作组织领导。

组 长：梁振国

副组长：石中亮

成 员：各行政村主任、各社区书记

领导小组负责按照市人防办、区城市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人防系统汛期险情及上级人防工程防汛工作的指示，负责我办人防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重大问题的研究；宣布我办人防系统进入、解除紧急防汛期，启动、终止我办人防工程防汛应急预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问责；做好对市、区防

汛指挥部和上级关于做好人防工程防汛工作的指示精神的传达和落实工作，做好辖区人防工程险情事故及处置的上报工作。

领导小组设人防防汛工作办公室，曹钊源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我办人防防汛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城管科（东风路办事处420，电话：63677012）

（二）成立东风路人防办防汛技术小组，由我办副书记石中亮担任组长，对我办人防工程的防汛抢险工作进行督导。

四、预防为主，及时消除隐患和险情，把防汛措施落到实处

今年的人防防汛工作继续按照属地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即单位工程单位管、公用工程人防管、平时使用的工程使用单位管。我办要求各社区，对各类人防工程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查出的隐患和险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具体为：

（一）对于地势较低的人防工程口部和通气孔要进行加高、改造或封填，防止雨水倒灌。

（二）对于洞体结构存在隐患的早期工程，要进行被覆和加固。

（三）洞体砖拱风化、脱落的要用水泥砂浆进行粉刷处理，并进行加固。

（四）对未按规定程序拆除报废或回填处理不彻底留有隐患的人防工程，要书面告知相关单位进行复查和再处理。

（五）对于正在进行施工的市政工程和建筑工地，要查清施工现场及附近人防工程情况，并书面告知施工单位，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

五、防汛措施及具体要求

（一）汛期前召开我办人防防汛工作会议，认真做好汛前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工程在汛前完成加固处理。各社区要对辖区人防工程进行一次拉网式普查，检查出的问题抓紧时间进行归类处理并及时上报办事处。

（二）按照公用工程人防部门维护，单位工程单位维护，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使用单位维护的原则，明确责任，签定防汛责任书。

（三）按要求备足备齐防汛抢险物资，配备抽水泵和发电机各一台、编织袋、铁锹若干，以备调用。

（四）在汛期，各行政村、社区人防工作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人防工程周边施工单位在基础的管线施工中，按规定及时夯实回填，缩短地面开口时间，以免雨水侵入人防工程，导致房倒地陷。

（五）各行政村、社区对于地势较低的人防工程口部和通气孔要进行加高、改造或封填，防止雨水倒灌。

（六）汛期一旦出现地面或者房屋塌陷，无论与人防工程有无关系，人防部门都要亲赴现场，了解情况，是人防的事，不推委，不扯皮，抓紧处理，反之，协助处理，力争把损失减少到最低。

（七）建立防汛工作制度和防汛值班制度，不得脱岗、缺岗，领导要亲自带班，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并做好防汛值班记录。

（八）严格汛期灾害天气预警机制。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带班领导要督促检查值班人员坚守岗位；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

（九）本辖区内人防工程一旦遇到险情，带班领导要迅速赶赴现场，准确掌握情况，要组织抢险队伍进行及时抢修，防止险情扩大，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和市人防办，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城市防汛办。属人防工程险情的，要及时组织抢险；非人防工程险情的，积极配合抢险。重大险情要及时向城市防汛办报告，并调动市人防防汛抢险队进行抢险。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主题词：人防防汛 工作方案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

2014年5月16日印发

(共印 20 份)